**主动适应新形势着力增强实效性**

**努力推动法学会事业的整体跃升和蓬勃发展**

――在湖北省法学会六届九次理事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万学斌

（2016年2月25日）

同志们：

　　现在，我受少三会长的委托，向六届九次理事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5年工作回顾**

　　在中国法学会的指导和省委、省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法学会和各市州法学会、各研究会组织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学研究，大力加强法治宣传，有效服务法治实践，取得了可喜成绩。省法学会先后荣获中国法学会法学家论坛优秀组织单位、中国法学青年论坛特别贡献奖、中国法学会生态文明论坛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

　　（一）坚持把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紧紧围绕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和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部署确定了年度重点课题、第七届法治湖北论坛主题和湖北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选题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结束后，迅速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讨论，结合我省实际，研究部署了服务“十三五”八个方面的重点研究课题，并在第七届“法治湖北论坛”上进行布置。认真抓好中央、省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在全省法学会系统组织开展了“法学会建设与发展大调研”活动，认真剖析各级法学会建设中存在的“机关化”、“行政化”以及“形式主义”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去年9月10日,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昌尔同志在省法学会《关于我省法学会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上批示：“调研报告和建议很好，省法学会近年来的工作积极进取、奋发有为。”9月28日,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省法学会编发的《简报》上批示：“湖北省法学会基础好、资源丰富、工作开展比较好。”今年1月24日，陈冀平书记在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充分肯定了我省开展大调研活动的做法。各市州法学会、各研究会认真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贯彻，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把中央和地方党委系列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到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做到了党有号召动员，我省法学法律界就有积极响应;对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决贯彻执行。

　　（二）法学研究取得新成果

　　课题研究有新突破。完成2014年重点课题结项评审，加强对有关研究成果的推介报送，有1篇被中央办公厅采用，8篇获省委领导批示，3篇获省综治办、省委法治办等单位吸收参考。完成2015年重点课题发布工作，按照4个重大课题、10个重点课题、10个自选课题的目标公开征集申报，结项评审工作将于今年3月进行。努力拓宽课题合作渠道，主动与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部门沟通协调，向省委宣传部报送湖北社科基金项目选题建议10项，构建了与省教育厅课题项目建设联络机制。

　　论坛研究硕果累累。以“领导干部与法治建设问题研究”为主题，成功举办第七届法治湖北论坛，论坛综述获省委领导同志肯定。积极参与第八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组办工作，征集和获奖论文数量位居六省前茅。市州区域论坛精彩纷呈。比如，武汉市法学会以“创新改革与法治建设”为主题的第九届武汉法治论坛，宜昌市法学会以“法治民生问题探索与研究”为主题的第六届三峡法治论坛及联合市工商局开展的“法治工商建设”征文活动，荆州市法学会与市委政法委联合开展的政法调研征文活动，孝感市法学会以“司法改革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及孝感法治论坛，随州市法学会组织的疑难复杂案件讨论及维护稳定调研征文活动，仙桃市法学会召开的16个专题研讨会，襄阳市法学会协助市委举办的第33次襄阳论坛等，都取得了丰硕成果。武汉市、宜昌市法学会举办法治论坛的成功做法，在全国地方法学会工作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

常态化研究丰富多彩。各研究会举办近百场法治讲坛、学术茶座、学术沙龙等，吸纳法学、法律工作者广泛积极参与法治问题研讨。其中，财税法学研究会的学术茶座、国际法研究会的学术讨论会、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的课题交流会等，均具有较强影响力。各研究会立足专业特征，与省直相关单位联手参与法律实务，取得明显效果。比如，财税法学研究会与湖北省、武汉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建立了合作机制，推荐预算专家，近距离服务湖北财税制度改革；竞争法学研究会加强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合作，帮助知名企业推动管理创新；农业法学研究会深入基层调研，为农村社会治理、新型城镇化建设献言献策等等，成效显著，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业智库研究取得显著成效。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在首席专家徐汉明院长的带领下，着眼于为省以上领导机关高端决策服务，先后完成由中组部、中宣部、国家社科基金办公室、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法治湖北领导小组委托的“两权分离制度改革”、“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绩效考评”、“网络安全立法”等多个重大课题研究，其成果被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推广。李仁真教授提出的关于审执分离体制改革的思考和建议作为全国政协议案提出，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康均心教授领衔研究的网络反恐立法被中央采纳。法理学研究会会长汪习根教授提出的关于在国际视野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建议被中宣部、中联部、外交部采纳，关于法治人才建设的有关建议获中央领导批示。

（三）法治宣传成为法治湖北建设的新亮点

全力打造“湖北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品牌。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突出依法治国、法治建设和领导干部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主题，组织开展23场“湖北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宣讲活动，近万人（次）党政机关干部接受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机制基本形成，并进入常态化，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扩大，呈现出由往年的省法学会安排专家宣讲，转变为市州主动要求专家宣讲的新格局。由省法学会推介专家、各市州法学会参与、地方党委中心组组织的法治讲座30余场，赢得一致好评。积极探索到大型国企、不同行业开展宣讲活动的方式方法，取得良好效果。老中青结合的授课专家队伍不断扩大，中青年学者脱颖而出，宣讲形式更加活泼、更加接地气，越来越受到基层干部群众欢迎。

　　送法下基层活动如火如荼。出台《2015年“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方案》，先后在宜昌、咸宁和孝感三地开展10余场“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市州法学会法治宣传活动丰富多彩。比如，武汉市法学会联合团市委、市司法局开展“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举办法治讲座、巡回宣讲、法治文艺巡回演出、公务员无纸化法律知识竞赛、青少年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形成普法宣传新热点。宜昌市法学会编印《宜昌市中小学法治知识简明读本》，采取以案讲法、模拟法庭、图文展示等形式开展的“百名法学法律专家进校园”和“法治书画摄影作品展”寓教于乐，深受社会各界欢迎。荆州市法学会在当地新闻媒体开办的“平安法治荆州”专版、荆楚法治文化巡讲、《楚国法治故事》、法治与廉政文化书画漫画作品巡展等活动，荆门市法学会联合有关单位在新闻媒体创办“法治周刊”、“以案说法”、“普法故事汇”，黄石市法学会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普法惠民乡村行”、“平安校园行”活动，随州市法学会联合有关单位开展的“政法夜校”授课活动，咸宁市法学会开展的“宪法知识竞赛”活动，仙桃市法学会开展的“十百千”活动，孝感市、十堰市法学会组织的“法律六进”、“法律诊所”活动等，已成为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系列活动品牌，在社会产生较大反响。

“长江讲坛·法治讲堂”成为全民受教育的宣传平台。进一步优化“长江讲坛·法治讲堂”宣传机制，全年共完成10场，并通过湖北教育电视台播放，使宣讲效应和影响力日益增大。将15场讲座刻制成1000套光盘，发送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市州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以及党委政法委、法学会等，扩大了宣传教育效果。

专家论案成效突出。比如，荆州市法学会在“东船事件”、宜昌市法学会在“宜昌案件”的处置中，及时组织知名法学专家、学者参与咨询、论证及撰写文章、接受采访，为事件、案件的处置、审理提供专家意见，在新闻媒体就有关问题理论发声，为正确引导司法舆论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管、主办媒体的影响和地位逐步稳固。《楚天法学》于2015年1月正式创刊，已公开出版发行6期，登载各类法学法律论文130余篇，较好发挥了联系人才、交流学术、服务实践的作用，受到各方面的广泛关注。《湖北法学动态》作为省法学会机关内部刊物，秉承“宣传学会活动、加强深度报道、交流工作经验、促进沟通互动”的办刊宗旨，共出版发行6期，编发各级法学会、各研究会工作动态、经验交流等文章200余篇，赢得广大读者的赞誉。对省法学会官方网站进行版面设计更新，增设了新栏目，扩大了信息量，强化了可读性。指导咸宁、荆州市法学会建立网站，并与省法学会网站对接；指导宜昌、十堰市法学会网站改版。出版发行《法治湖北论丛》10辑，累计出版发行22辑。

宣传报道工作成效显著。向中国法学会、省委省政府报送《简报》、《法学研究报告选摘》14期，有 7期获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昌尔同志批示；编辑《专报》2期，有1期获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向中国法学会、省委信息综合室报送信息16篇，其中，《我国地方法治评估存在一些问题》一文被中央办公厅采用，2篇被省委信息综合室采用。全省各级法学会报送的近百条新闻信息被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采用，其中，由省法学会机关采写的19篇深度报道被《中国法学会》机关刊物、《民主与法制时报》和网站采用，为扩大我省法学会的影响力发挥了作用。

（四）学术交流和推荐优秀人才工作成果丰硕

积极推荐优秀研究成果参与全国、区域、全省性论坛活动，先后推荐900多篇优秀论文参加2015年中国法学会法学家论坛、第十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中国法学会生态文明论坛征文活动、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等活动，有101篇论文获奖，其中一、二等奖29篇。

　　先后推荐14名刑法、刑诉法、犯罪学专家担任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候选人；推荐30名专家担任湖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员，并组织参加遴选委员会成立大会；推荐40名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专家担任省委涉法涉诉专家库成员；组织刑法、刑诉法知名专家教授为“1.10专案”撰写学术文章，为大要案提供法律论证支持；积极参与《法治湖北省情手册》编写工作；组织民法、刑法、财税法、环境法等研究会专家学者参与多部法律法规立法论证、咨询建议工作；邀请刑法、刑事诉讼等领域专家为武汉、孝感等地司法机关提供疑难案件法律论证。

　（五）组织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着力加强学科研究会建设。指导法学教育、知识产权、竞争法学、法律文书、律师法学、监狱法学、审判理论、董必武法律思想、卫生法学、国家安全法治等10个学科研究会筹建工作，新成立法学教育、竞争法学、知识产权等3个研究会，使湖北省法学会学科研究会达到26个。按照章程规定，完成财税法学研究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环境法学研究会的换届工作；协调多个研究会对部分副会长、常务理事进行了调整；指导各学科研究会开好2015年度学术年会。省法学会做好研究会工作的体会在中国法学会召开的研究会工作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

　　市（州）县法学会建设得到加强。2015年11月27日，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共同召开市州法学会会长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法学会会长会议精神和中政委〔2015〕23号、鄂政法〔2015〕43号文件精神，专题研究部署县（市、区）法学会建设问题。会前，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昌尔同志对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作出重要批示，少三会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谭先振，省法学会原书记、原常务副会长彭方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提出了“不打折扣、不讲条件，确保2016年县（市、区）法学会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并决定从去年开始，把市县法学会建设纳入全省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截止2015年年底，全省新成立县级法学会24个，使县级法学会总数达到31个。坚持对市州法学会实行季度工作通报制度，努力营造市州法学会“争上游、创一流”的工作氛围。

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新发展个人会员5000多名，使我省个人会员达到17000多名，团体会员达到108个。武汉市、宜昌市、荆州市、仙桃市等法学会，不断探索加强会员队伍管理、畅通会员交流渠道，发挥会员队伍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取得明显效果。

　（六）学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三严三实”教育、“守纪律、讲规矩、树形象”主题教育活动，机关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有了新转变，能力有了新提升。完成公开遴选人员的资格审查、考核和调入手续办理工作；配合公改办做好公车改革；协调机关过渡办公用房事宜，并确保安全搬迁；高质量承办多个会议；认真做好公务接待工作；推进机关经费、办公用品、车辆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序管理，各项工作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与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相比，与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期待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是：深入基层调研不够，真正能够影响决策的重大研究成果不多；联系渠道存在重法学界轻法律界的现象，尤其是在主动参与、配合实务部门形成研究合力方面有差距；为会员提供服务缺乏有效的途经和方法；市州法学会发展不平衡，有的 “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工作能力不强，效果不明显；县级法学会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2016年工作安排**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省法学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湖北实施、“五大发展理念”、“四大总体目标”主题和结构性改革主线，以“新常态下的法治保障研究”为着力点，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探索新机制，着力增强实效性，有效提升影响力，努力推动法学会事业的整体跃升和蓬勃发展，团结和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为“十三五”规划的顺利实施贡献智慧和力量。　　 2016年，要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五大发展理念”和“四大总体目标”上来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五大发展理念”是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发展的思路、方向和着力点，也是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省委十届七次全会提出，“十三五”时期是湖北大有可为的黄金机遇期。这是省委在前后相续的历史时刻，对湖北“十三五”改革发展外部环境的深度研判，也是基于湖北发展形势和条件而作出的深刻分析。实现 “率先、进位、升级、奠基”四大总体目标，是对我省“十三五”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

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改革，实现“四大总体目标”，会遇到许多瓶颈制约，涉及到制度体制层面的问题，都需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许多举措的深入推进，都需要法治为之保驾护航。“十三五”发展的新常态、新理念、新任务进一步丰富了法律的价值和功能，拓展了法学研究的领域。“十三五”时期既是湖北发展的黄金机遇期，也是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施展才华的黄金作为期。希望大家以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致力于法学研究和法学会建设，努力多出精品，作出新的贡献。

要牢牢把握法学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引领大家自觉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坚决抵制错误思潮和观点的影响，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定力和清醒；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要准确把握新时期法学研究的重点、机制和平台建设

　　在课题选择上，着重围绕“十三五”规划实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重点领域的立法研究。一是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分配制度、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的研究；二是加快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农业同步发展等方面的法治保障研究；三是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循环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的研究；四是加快健全有利于合作共赢并同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适应的涉外法律法规制度的研究；五是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完善促进共同富裕制度安排的研究等。六是做好“中部地区全面崛起”、“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和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一元多层次”战略实施等法治问题研究。研究要务实管用。各研究会要认真梳理和研究本学科、本领域的相关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需要修改的内容等，及时提出对相关法律的立改废释止的建议；积极参与地方立法。

　　在平台建设上，一是扎实做好重点课题招投标工作。尽快完成2015年重点课题结项评审，组织力量对优秀成果提炼加工，通过《专报》、《法学研究成果摘报》、《湖北法学动态》等渠道，推动研究成果进入领导决策，应用于法治实践。确立2016年重点课题并做好发布工作。3月份召开课题研究咨询会。二是办好第八届法治湖北论坛。3月底前下发论坛征文通知。支持市州法学会办好区域性法治论坛。三是支持法学智库积极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承担部省级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在机制建设上，努力探索完善与省立法机关和法律实务部门的长效合作机制；尝试与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个案调研、跟踪调研、抽样调研，共同举办论坛或召开研讨会以及成果评价推广等。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应用对策研究，不求“全”而求“专”，不图“大”而谋“实”，不贪“多”而重“精”，注重研究实效，多出优秀成果。

（三）全方位扩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的空间

　　创新“湖北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的组织形式、宣讲方式，有针对性地在全省开展20场宣讲活动。重点围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策划宣讲内容；拟采取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互动等形式，进一步扩大受众面。尝试专家集体备课制度；完善授课人、授课内容与听课单位“双向选择”的制度。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开展的“双百”十周年纪念活动。

　　有效开展“长江讲坛·法治讲堂”活动，创新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效率。

组织开展“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支持市县法学会开展送法下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不断创新“法律六进”、“法律诊所”、“以案讲法”、“模拟法庭”以及在当地新闻媒体创办法治宣传栏目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宣传舆论阵地。不断提高《楚天法学》办刊质量和影响力，尽快建成一批核心读者群与作者群；加强公开刊物市场化力度，以保证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强化《湖北法学动态》对省法学会重要会议、重点工作、重大活动信息的传递以及市县法学会、研究会工作的展示，突出机关刊物的指导性和引领推动作用。省法学会网站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构建网站体系，充分整合全省法学会、研究会资源，促进网站功能提升。

《法治湖北论丛》要坚持学术性、专业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为一体，务求主题突出、理论前沿、服务当前、实用性强。全年确保出版发行8期。

完善专家论案制度。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敏感案件和疑难案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法理论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咨询型询议；对已经审结的案件进行正面的评论型公议，总结相关经验并加强对社会的法治宣传和舆情引导，维护法律的权威。

（四）研究会建设和人才培养推介工作要有新突破

　　加强“学习型、协同型、智库型、国际型”研究会建设；支持和推动研究会联合实体性科研机构、实务部门建立协同研究机制；加快推动卫生法学、律师法学、审判理论等6个新设研究会的筹备工作。不断完善研究会建设，完成2016年度有关研究会的按期换届工作，以研究会换届为契机，抓好研究会工作班子建设。继续抓好学科研究会学术年会工作，完善学科研究会常态化研究机制，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为指引，有针对性地加强应用法学研究，推动学科研究资源更好服务实际工作。

　　加快湖北省法学专家人才库建设步伐；创造条件让优秀法学人才参与法治实践、社会法律咨询以及企业法务相关专题研究。组织开展第五届“湖北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法律专家”评选表彰活动；做好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第四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和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推荐工作；参与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双千计划”。适时举办法学理论研究骨干培训班。

（五）市县法学会建设和会员管理工作要有新提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文件精神，着力督促市州法学会处级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党组建设和必要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工作场所、办公经费落实到位；指导建立研究会和必要的活动平台，确保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活动,推广先进典型，促进工作交流。坚持对市州法学会实行季度工作通报制度，认真细致地抓好对市州法学会工作的目标管理和量化考核制度。适时召开市州县法学会工作座谈会或经验交流会。积极参与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县（市、区）法学会全覆盖目标的实现。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省法学会2015年法学会会长会议精神，今年内全省所有的县（市、区）都要成立法学会。各市州法学会要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并于3月10日前上报所属县（市、区）法学会成立的时间表。已经成立的要开展活动，发挥作用。要把公、检、法、司力量调动起来，特别是刚刚到龄退出一线、有经验、有影响、有威望、身体健康的老法律工作骨干吸收到法学会来，既出主意，又抓落实。

加大发展会员工作的力度，逐步扩大法学会的联系面和覆盖面。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调动广大会员参与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的积极性，增强法学会的凝聚力和感召力。建立完善会员联络组制度。适时召开全省会员工作座谈会。

（六）进一步加强对外学术交流活动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不断加强与兄弟省区的联络和交流；加强与国外境外法学法律团体的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并参与中国法学会举办的课题研究、法学论坛和出访交流活动。积极做好第九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的征稿、参会工作。

　　（七）不断提升省法学会机关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以政治建会为引领，以省委部署的“三抓一促”活动为抓手，以机关效能建设为重点，组织学会机关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竞争作为，提能增效。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深化“三严三实”教育和“两学一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对照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查找不足，整改问题。做好机关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充实精干力量，提高队伍素质。营造竟进提能、务实作为、谋事干事的浓厚氛围，持续升腾湖北法学会事业强劲发展气场，推动湖北法学会事业的整体跃升和蓬勃发展。

　　同志们，面临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我们各级法学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大有可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汇聚起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湖北建设的强大合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